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

112年度新消小字第1號

原告 曾淑滂

萬惠美

林素香

盧麗冠

被告 謝李秋月

香榭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麗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消費糾紛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香榭旅行社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曾淑滂、萬惠美、林素香、盧麗冠各新臺幣1,460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香榭旅行社有限公司負擔新臺幣300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111年8月間推由被告謝李秋月為代表，一起報名參加被告香榭旅行社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訂於同年11月21至23日「1121清境、福壽山、武陵農場3日遊」之旅遊行程（下稱系爭旅遊行程），約定每人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1,800元，並簽訂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原告每人並各先繳納5,000元之訂金。後因系爭旅遊行程未包含原告預計前往之旅遊景點～石門山，原告遂於同年11月2至4日間請被告謝李秋月向被告公司表示不願繼續參

01 加系爭旅遊行程，並請求被告公司返還每人5,000元之訂金
02 遭拒，爰依契約關係請求被告謝李秋月與被告公司連帶返還
03 訂金等語。

04 (二)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000元。

05 二、被告則以：

06 (一)被告謝李秋月辯以：伊僅係代表原告與被告公司洽談系爭旅
07 遊行程，伊向原告收取之訂金已全數交予被告公司，且原告
08 於繳交訂金後不願繼續參加系爭旅遊行程係因原告要求前往
09 的管制景點大車禁止進入時，被告公司建議另請小車接駁且
10 所需費用由原告負擔，非如原告所述系爭旅遊行程未包含前
11 往石門山之行程。系爭旅遊行程早已規劃且已預定旅宿及餐
12 廳，自無法退還原告所繳納之訂金。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13 回。

14 (二)被告公司則以：被告公司係與被告謝李秋月接洽，並未與原
15 告簽約，被告謝李秋月與被告公司簽訂16人之系爭契約後，
16 突於111年11月3日通知有4人不願繼續參與系爭旅遊行程，
17 並告知被告公司依照系爭契約沒收訂金即可，故被告公司依
18 據系爭契約第12、32條約定，計算原告任意解除契約之賠償
19 及個人取消增加之車資及餐費每人各5,540元（計算式：3,5
20 40元+2,000元=5,540元），與原告所繳納之訂金5,000元
21 互相抵銷仍有所不足。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2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被告謝李秋月先向原告每人各收取5,000元之訂金後轉交予
24 被告公司，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5頁），故系爭契
25 約之契約當事人為原告與被告公司，被告謝李秋月僅係代表
26 原告出面向被告公司洽談行程及簽訂系爭契約之代理人，並
27 未收取任何費用，也不提供系爭旅遊行程之各項服務，是原
28 告請求被告謝李秋月連帶賠償，應屬無據。

29 (二)按系爭契約第12條第1項第4款約定：「旅遊開始前第二日至
30 第二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
31 可知不論可否歸責旅客，旅客方面均有任意解約權。而系爭

01 契約第12條約定之意旨，係民法第514之9條第1項：「旅遊
02 未完成前，旅客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旅遊營業人因契
03 約終止而生之損害」規定之約款明文化，使旅客具隨時解
04 除、終止旅遊契約之權利，惟需賠償旅遊業者因契約終止而
05 生規劃系爭旅遊行程、墊支費用等之損害。是被告公司抗辯
06 因原告不願繼續參與系爭旅遊行程而任意終止系爭契約，依
07 據系爭契約第12條向原告每人收取任意解除契約之賠償即旅
08 遊費用百分之30即3,540元(11,800元×30%=3,540元)，應
09 屬有據。

10 (三)另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其顯失公
11 平：一、違反平等互惠原則者，消費者保護法第12條第2項
12 第1款定有明文。經查，系爭契約第32條第1項第3款雖另約
13 定：「旅客欲取消行程時，除了本契約第十二條規定外，本
14 公司將酌收團體因個人取消而增加的費用（車資及餐費）每
15 人：NT\$ 2,000元，造成不便，敬請見諒」等語，惟系爭契
16 約已於第12條規定旅客任意解約之賠償，應認該約定已實質
17 包含因旅客任意解除契約對被告公司所生之損害，系爭契約
18 第32條第1項第3款被告公司在未提出因原告解除系爭契約有
19 其他具體損害之情下，藉故再對旅客即原告收取額外之賠償
20 費用，顯違反平等互惠原則。是被告公司辯稱原告不願繼續
21 參與系爭旅遊行程而依據系爭契約第32條再向原告每人收取
22 2,000元之賠償費用，顯屬無據。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每人1,460元(即5,000元
24 -3,540元=1,46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
25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
27 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28 敘明。

29 六、按小額訴訟，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
30 又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
31 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

01 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
02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訴訟費用計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
03 費），本院審酌兩造勝、敗訴之比例等情，認應由被告負擔
04 300元，餘由原告負擔，應較合理。

05 七、又本件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小額訴訟事件，本
06 院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
07 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8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
0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436條
10 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12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曾仁勇

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
16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應一
17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19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
20 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22 書記官 黃心瑋